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调整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涉及独立董事）。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发。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按子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